

洪洞县第二轮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第7号整改任务验收公示）

洪洞县负责的第二轮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7号整改任务已完成，并通过核查验收。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法》《关于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开展验收销号的通知》的要求，现将该项任务整改情况公示如下：

一、整改任务

部分整改任务还未如期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及临汾市问题共27个，整改完成时限为2021年底前的有11个，其中5个已经基本完成，剩余6个还在整改。如要求年底前完成侯马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和翼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施建设，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检查时翼城污水处理厂主体还未完工，侯马市污水处理厂于12月20日进水，目前正在调试。

二、整改措施

加快推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确保按时彻底完成整改任务。2022年12月底前完成2021年度已完成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工作。

三、整改完成情况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2021年度）已

按时整改完成。

如果对该任务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5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16 日，共 10 个工作日）向洪洞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反馈。

联系人：陈洪峰 18835701458

洪洞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2 日